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林芝市巴宜区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林芝市巴宜区森林消防中队室内训练馆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林芝市巴宜区森林消防中队室内训练馆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藏通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446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1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藏通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6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3. 如有多个标的，按实际标的数增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；

4. 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——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》文件，本项目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。划型标准为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